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固废)

报告编号: YS191081-2

项目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
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辉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居委员会芙蓉路 2 号

联系电话：15876058746

编制单位：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亮

项目负责人：陈家明

报告编写人：陈志君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开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7-22233589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
3.4 生产工艺.....	- 1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6 -
4.1.1 废水.....	- 16 -
4.1.2 废气.....	- 16 -
4.1.3 噪声.....	- 16 -
4.1.4 固（液）体废物.....	- 1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1 废水评价标准.....	- 27 -
6.2 废气评价标准.....	- 27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7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7.1 废水.....	- 28 -
7.2 废气.....	- 28 -
7.3 噪声.....	- 28 -
7.4 固体废物.....	- 28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
9.1 生产工况.....	- 30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1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1 -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31 -
10.3 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备案及执行情况.....	- 31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34 -
11.1 废水.....	- 34 -
11.2 废气.....	- 34 -
11.3 噪声.....	- 34 -
11.4 固体废物.....	- 34 -
11.5 结论.....	- 3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7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42 -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52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53 -
附件 5：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 59 -
附件 6：投资概况说明.....	- 60 -
附件 7：工况说明.....	- 61 -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 62 -
附件 9：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66 -

1 项目概况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于 2008 年进行了项目扩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中环建表（2008）0575 号），2009 年 7 月扩建项目通过了中山市环保局的验收审批（批复文号：中环验表（2009）000413 号）。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制造，现有项目年产 2.2 万套家具。

随着公司的发展，现有生产车间已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投资 9000 万元进行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扩建，项目建设于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8'13.6"，北纬 22°25'08.9"。项目依托原项目 1#、2#、3#、4# 厂房建设，办公室及宿舍依托原项目的办公楼及宿舍。本项目招收员工 300 人，其中 120 人在厂内食宿，其余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261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3750 套。项目还对原有存在环保问题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批复文号：中环建书（2017）0054 号（见附件 1）。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公司经自查（见附件 2）后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委托（见附件 3）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结果，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 (11) 《中山市环境保护关于<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54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8'13.6"，北纬 22°25'08.9"。项目东面原项目厂房，南面为农田，西面为鱼塘菜地，北面为苗圃。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1-2，项目全厂总平面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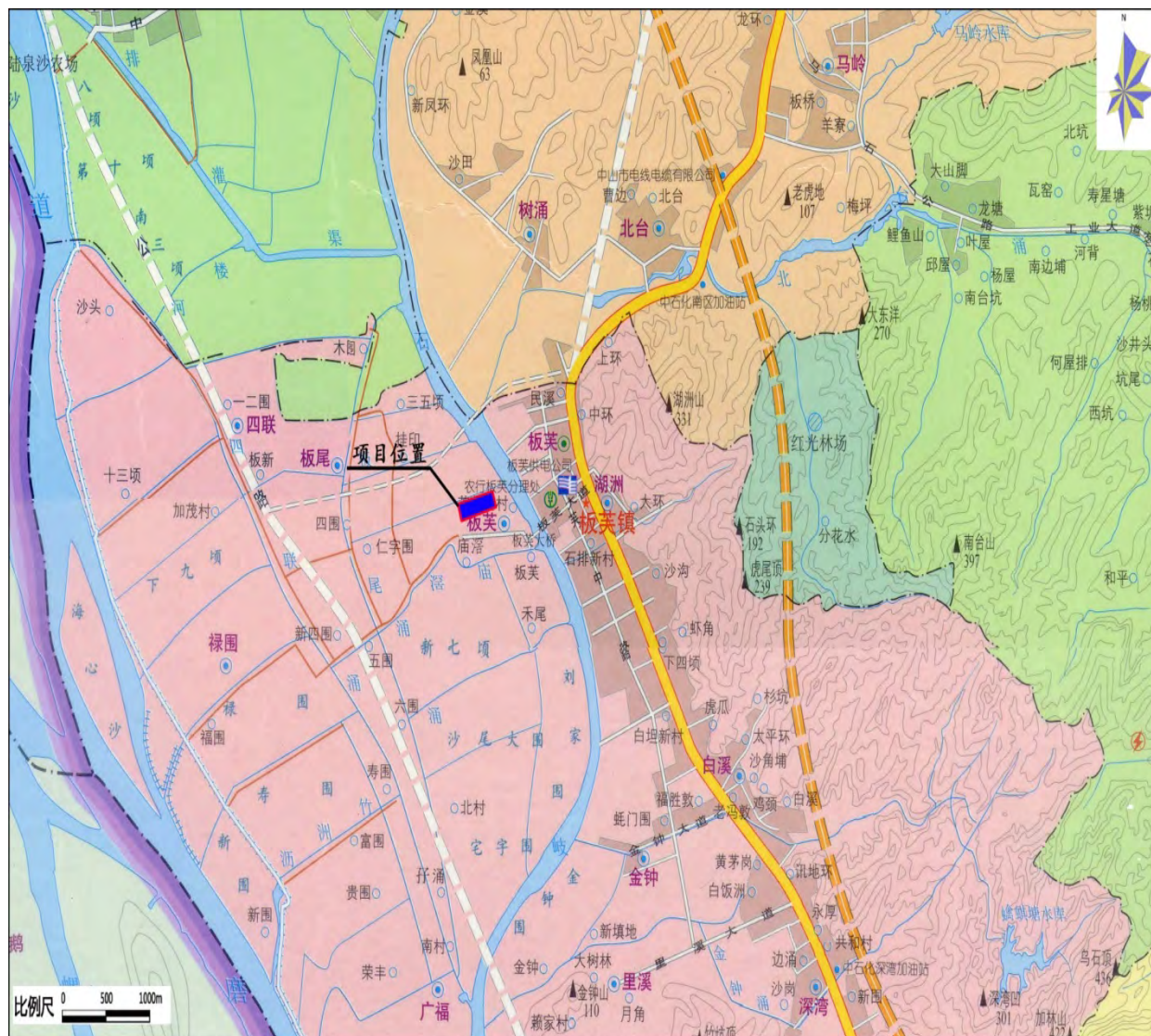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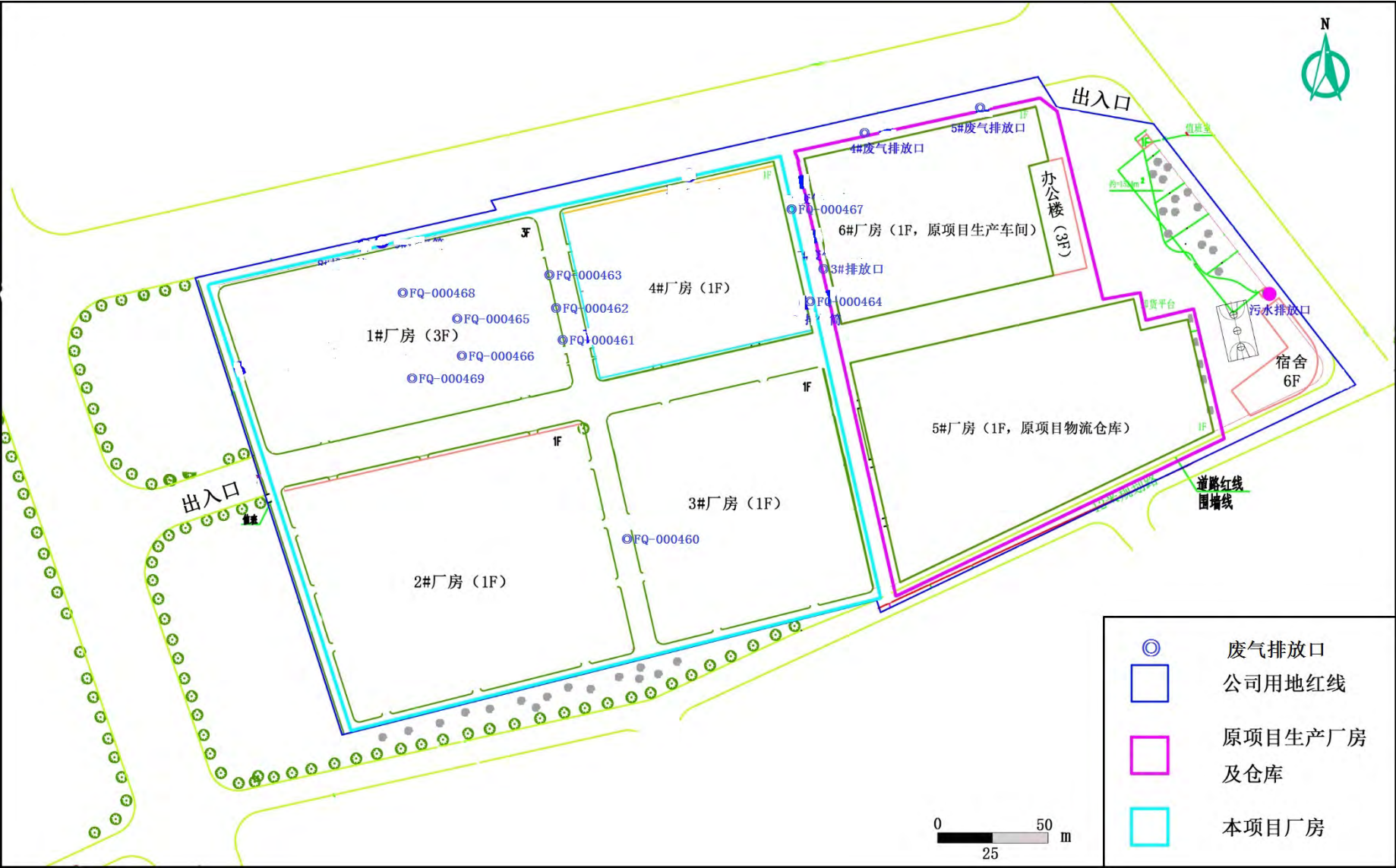


图3.1-3 总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3°18'13.6", 北纬 22°25'08.9"。项目使用已建成的 1#、2#、3#、4# 厂房进行生产, 主要建筑物为三幢单层厂房 (2#、3#、4#), 一幢 3 层厂房 (1#), 占地面积为 50164.32m², 建筑面积为 75496.63m²。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1212.55m², 建筑面积 106797m²。

项目规模: 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3750 套。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3.2-1

项目投资: 总投资约 9000 万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工作制度: 项目有员工 300 人, 其中 120 人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 261 天, 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工程组成为: 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板木家具	25000 套	23750 套
2	沙发	25000 套	23750 套
3	餐椅	25000 套	23750 套
4	床垫	25000 套	23750 套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开料区、拼接区、原料堆放场和粉尘收集配套装置, 建筑面积 12664.24m ²	与环评一致
	1#厂房 2F	开料区、打磨区、贴面区、雕刻区、喷漆室等建筑面积 12664.24m ²	与环评一致。
	1#厂房 3F	开料区、打磨区、贴面区、雕刻区、喷漆室等建筑面积 12664.24m ²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餐椅沙发后工序线, 占地面积 12185.19m ² , 建筑面积 12185.19m ²	设有开料区, 开料区由 4#厂房搬至 3#厂房建设, 开料区粉尘按环评要求收集处理,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4#厂房	餐椅沙发前工序线, 占地面积 9072m ² , 建筑面积 9072m ²	不再设开料区, 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2#厂房	2#厂房，成品仓，共一层，占地面积16242.89m ² ，建筑面积16242.89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展厅、办公，依托原项目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依托原项目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宿舍，依托原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机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打磨粉尘	双层水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喷面、底漆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帘机喷淋+干式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晾干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水帘机喷淋+干式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过滤”，以上有机废气治理后，通过 15m/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 VOCs		
	臭气浓度		
	漆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板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石岐河。 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废水）定期排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音器、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音板、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危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交废物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设置 70m ³ 事故应急水池，用于事故消防废水储存。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现有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以后不再增设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按照下表设备数量整体验收。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餐椅沙发生产线 (3#、4#厂房)					

1	冷压机	MH48-30T*2	2	2	/
2	仿形铣床	MX71160	4	3	/
3	万能拉锯机	MJ2236	2	2	/
4	仿形锣机	MX71160	2	2	/
5	立轴砂鼓机	Y90S-2	5	3	/
6	卧式砂带机	/	5	4	/
7	双头砂磨机	MM2415	8	4	/
8	台钻	/	6	3	/
9	拉花机	MJ442	7	7	/
10	截料锯	MJ276	3	1	/
11	双面压刨	SM263	3	2	/
12	单片锯	MJ153A	6	6	/
13	平刨	MB504A	3	1	/
14	细带锯	MJ346A	10	6	/
15	双头锣	MX5316A	8	8	/
16	数控开榫机	MDK3N3B	3	1	/
17	平刨	MB504A	2	0	/
18	拼板机	MHB1925*10(30)	2	1	/
19	手动开榫机	MX2110	4	2	/
20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2	2	/
21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3	3	/
22	立轴锣	MX5115	10	7	/
23	宽带砂光机	MM2063	1	1	/
24	双面锯	MJ6128	3	3	/
25	对接机	MH1525A	1	1	/
26	切角机	QJ-200	1	1	/
27	平车	HY-0302H	27	25	/
28	锁边车	TYPEM852-17	2	2	/
29	铲皮车	/	1	1	/
30	花槽机	/	1	1	/
31	振荡砂光机	MM2018	1	1	/

32	螺杆空压机	/	2	2	/
33	干燥机	HAD-13HTF	2	2	/
34	吸尘机	/	1	1	/
35	水帘机	/	12	4	/
36	喷枪	/	12	8	/

1#厂房 1 楼

37	前上料电子开料锯	比雅斯 SEKTOR 370	1	1	/
38	后上料电子开料锯	比雅斯 WNT610TP	1	1	/
39	封边机	SOLUTION-LEFT NAND 左+右(全数控)	1	1	/
40	钻孔中心	比雅斯 SKIPPER 100	2	2	/
41	加工中心	意大利比雅斯数控加工 中心 ROVER GOLD 1232	1	1	/
42	手动封边机	SD205A	1	1	/
43	直线封边机	SE-106	1	1	/
44	数控纵切靠挡型推台 锯	SW400NC	1	1	/
45	重型精密锯片推台锯	SW400C	1	1	/
46	四排多轴木工钻床	SDW404 P	1	1	/
47	液压冷压机	MH48-50T	1	1	/
48	吸尘机	75KW	1	1	/

1#厂房 2 楼

49	双头砂鼓机	MM2415	4	2	/
50	立轴砂鼓机	MB-635	2	2	/
51	拉花机	MJ416	4	2	/
52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
53	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MGK05	2	1	/
54	立轴锣	MX5115	8	3	/
55	液压冷压机	MH48*30T*2	7	6	/
56	高频机	GJ-30KW	1	1	/
57	双面锯	F92	7	7	/
58	双头锣	/	6	4	/
59	截料锯	MJ276	1	1	/

60	双面压刨	MBQ204F	1	1	/
61	拼板机	MHB1925*10(30)	1	1	/
62	带锯	MJ346A	3	2	/
63	平刨	MA503C	2	2	/
64	木线机	MB9015	1	1	/
65	梳齿榫开榫机	MXB3510	2	2	/
66	宽带砂光机	MM2130	3	3	/
67	立卧式气动钻床	MZ9216	1	1	/
68	四头铰链机	MZ73034	1	1	/
69	三排钻	B3S-1700	1	1	/
70	五排钻	B5S	1	1	/
71	手动封边机	SB110	1	1	/
72	自动直线封边机	AB106	1	1	/
73	热压机	HP8/160	2	2	/
74	拼缝机	FW/J-920	1	1	/
75	裁皮机	MDQ310	1	1	/
76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
77	数控开榫机	MDK311B	1	1	/
78	燕尾榫机	CSI-400	1	1	/
79	台钻	Z4013A	2	2	/
80	切角机	1009	1	1	/
81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
82	吊锣	马氏 MX5057	1	1	/
83	砂带机	/	3	3	/
84	单片锯	/	1	1	/
85	吸尘机	/	1	1	/
86	变频调速螺杆式空压机	/	2	1	/
87	干燥机	奔威 150A	1	1	/
88	水帘机	/	10	6	/
89	喷枪	/	10	6	/

1#厂房 3 楼					
90	双头砂鼓机	MM2415	4	3	/
91	立轴砂鼓机	MB-635	2	2	/
92	拉花机	MJ416	4	2	/
93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
94	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MGK05	2	2	/
95	立轴锣	MX5115	8	8	/
96	液压冷压机	MH48*30T*2	7	7	/
97	高频机	GJ-30KW	1	1	/
98	双面锯	F92	7	6	/
99	双头锣	/	6	6	/
100	截料锯	MJ276	1	1	/
101	双面压刨	MBQ204F	1	1	/
102	拼板机	MHB1925*10(30)	1	1	/
103	带锯	MJ346A	3	3	/
104	平刨	MA503C	2	1	/
105	木线机	MB9015	1	1	/
106	梳齿榫开榫机	MXB3510	2	1	/
107	宽带砂光机	MM2130	3	3	/
108	立卧式气动钻床	MZ9216	1	1	/
109	四头铰链机	MZ73034	1	1	/
110	三排钻	B3S-1700	1	1	/
111	五排钻	B5S	1	1	/
112	手动封边机	SB110	1	1	/
113	自动直线封边机	AB106	1	1	/
114	热压机	HP8/160	2	2	/
115	拼缝机	FW/J-920	1	1	/
116	裁皮机	MDQ310	1	1	/
117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
118	数控开榫机	MDK311B	1	1	/
119	燕尾榫机	CSI-400	1	1	/

120	台钻	Z4013A	2	2	/
121	切角机	1009	1	1	/
122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
123	吊锣	马氏 MX5057	1	1	/
124	砂带机	/	3	3	/
125	单片锯	/	1	1	/
126	吸尘器	/	1	1	/
127	变频调速螺杆式空压机	/	2	2	/
128	干燥机	奔威 150A	1	1	/
129	水帘机	/	10	10	/
130	喷枪	/	10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消耗的辅助材料和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辅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桦木	3500t/a	3325t/a	/
2	中纤板	2520t/a	2394t/a	/
3	油性面漆	1.826t/a	1734.7kg/a	/
4	固化剂	0.913 t/a	867.35kg/a	/
5	稀释剂	1.278 t/a	1214.1kg/a	/
6	水性底漆	23.203 t/a	22042.85 kg/a	/
7	水性面漆	18.563 t/a	17634.85 kg/a	/
8	拼板胶	3.840 t/a	3648 kg/a	/
9	沙发海绵喷胶	0.880 t/a	836kg/a	/
10	砂纸	50000 张/a	47500 张/a	/
11	弹簧	20t/a	19t/a	/
12	布料/皮料	50000m/a	47500m/a	

3.4 生产工艺

3.4.1 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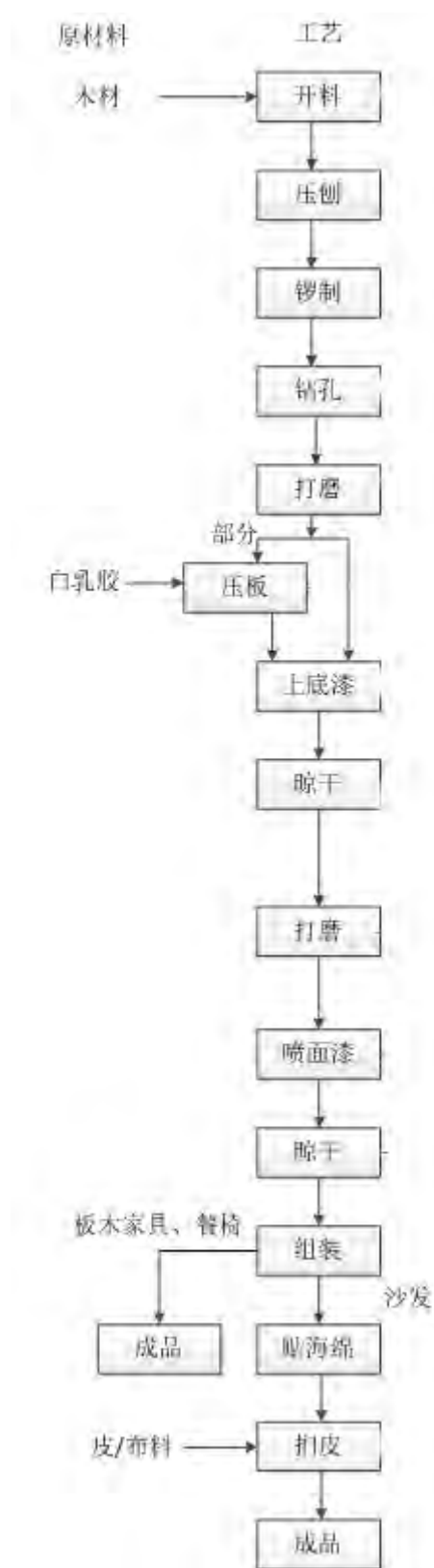


图 3.4-1 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3.4.2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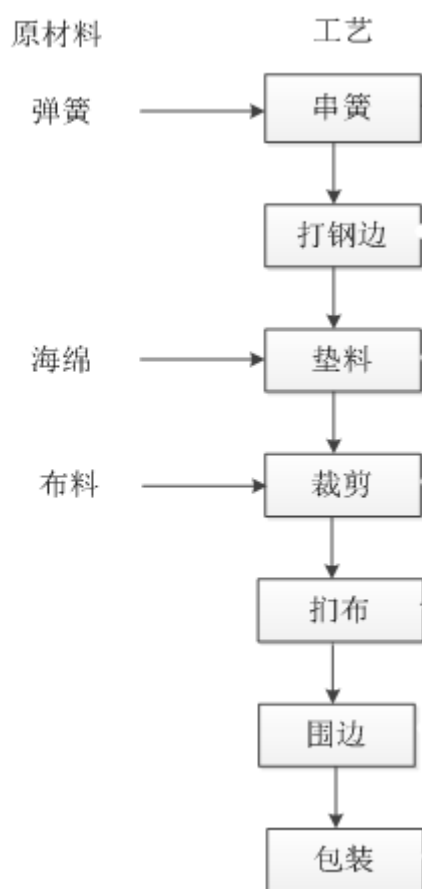


图 3.4-2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固废排污节点说明:

- 1) 开料、压刨、锣制、打磨工序产生废砂纸及粉尘、沉渣;
- 2) 机砂磨和打磨工序产生废砂纸及粉尘、沉渣;
- 3) 喷底漆和喷面漆工序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 4) 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4.1.2 废气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4.1.3 噪声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木材边角料

项目在木材开料、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为 114.38t/a。

（2）收集的粉尘

项目开料、木加工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约为 1.615t/a。

（3）废砂纸

项目在机砂磨和打磨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纸，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1425t/a。

（4）废油漆渣、沉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渣和打磨沉渣，废油漆渣和打磨沉渣产生量约 2.3275t/a。

（5）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和喷漆等操作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37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抹布、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237t/a

（6）废油漆桶

项目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85t/a。

(7) 废活性炭

项目漆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帘柜喷淋系统+干式除雾器+UV 光解系统+活性炭过滤装置”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产生废活性炭 2.85t/a。

(8) 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帘柜喷淋系统+干式除雾器+UV 光解系统+活性炭过滤装置”除去废气中的漆雾,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75t/a。

(9) 废包装物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4.75t/a。

(10)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300 人,产生生活垃圾 121.32t/a,分类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见像 4.1.4-1。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见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像 4.1.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见表 4.1.4-1。

表 4.1.4-1 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预测量	实际验收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121.32t/a	121.32 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25 t/a	0.0237 t/a	集中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木材边角料	120.4 t/a	114.38 t/a		
4		粉尘	1.7 t/a	1.615 t/a		
5		废砂纸	0.15 t/a	0.1425 t/a		
6		废包装物	5 t/a	4.75 t/a		
7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3 t/a	2.85 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
8		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	2.45 t/a	2.3275 t/a		

9		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	0.025 t/a	0.0237t/a		处置
10		废活性炭	3 t/a	2.85 t/a		
11		废过滤棉	0.5 t/a	0.475 t/a		



像4.1.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像4.1.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与建议出自《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原文抄录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打磨工序 TSP、喷漆室二甲苯、喷漆室 VOCs、拼接工序 VOCs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 其下风向最大预测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 对项目所在区域及环境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开料、机加工工序 TSP 产生量较少, 浓度较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微; 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然后进入板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石岐河, 对纳污水体石岐河水质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备选型关注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可知, 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间, 设备噪声对厂界东南西北这 4 个方位的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砂纸、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此类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同时分类定点堆放, 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固废交给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同时在厂区内的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完善相应的

措施,则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应对化学原料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无剧毒化学品;无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化学品;部分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原辅材料,储存油漆等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

通过本报告提出的风险控制对策,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2 建议

鉴于本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建议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使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3) 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救援指挥决策系统。

(4) 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建立完善的清洁生产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浓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群众、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09月19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山市环境保护关于<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25000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54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详见附件1，原文抄录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3.6"北纬22°25'0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11121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6797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的1#、2#、3#、4#厂房进行扩建，主体工程包括1#厂房（设开料区、拼接区、原料堆放场、打磨区、贴面区、雕刻区及喷漆室等），2#厂房（物流仓储），3#厂房（餐椅沙发后工序线）和4#厂房（餐椅沙发前工序线），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水池等。该项目生产规模为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及床垫各25000套/年。该项目还对原有存在环保问题的车间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768吨/年，生活污水28.08吨/日（7328.88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帘柜废水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粉尘；喷漆房有机废气及漆雾；食堂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喷漆房有机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执行。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你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扩建后 1#厂房和 4#厂房边界与居住区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五、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环建书[2017]0067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各监测因子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6.2 废气评价标准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不外排，无需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7.2 废气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7.3 噪声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7.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转移有关单位处置，不需要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体废物转移有关单位处置，不需要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7.9%~93.4%,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说明见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2019.08.21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2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3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4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备注	年生产 261 天,每天 8 小时。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山市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批复文号: 中环建书〔2017〕0054 号 (见附件 1)。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 (见附件 8), 规定了厂区内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

10.3 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备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见附件 9), 建立健全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 提高了公司应对环境突发污染事故的能力。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13.6", 北纬 22° 25' 08.9")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已落实。项目建设于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13.6", 北纬 22° 25' 08.9", 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2	二、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1121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06797 平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利用厂区内已建的 1#、2#、3#、4# 厂房进行扩建, 主体工程包括 1# 厂房 (设开料区、拼接区、原料堆放场、打磨区、贴面区、雕刻区及喷漆室等), 2# 厂房 (物流仓储), 3# 厂房 (餐椅沙发后工序线) 和 4# 厂房 (餐椅沙发前工序线), 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事	已落实。 1、项目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及床垫各 23750 套/年。 2、项目对原项目打磨车间每个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抽集, 经双层水洗室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3、项目将原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在“水帘柜喷淋系统+干式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基础上增加 UV 光解设备, 升级为“水帘柜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故水池等。该项目生产规模为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及床垫各 25000 套/年。该项目还对原有存在环保问题的车间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淋系统+干式除雾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项目对原项目油漆使用进行“以老带新”技术升级,油性油漆改为水性油漆。 5、项目增加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对收集后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理。
6	六、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1、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处置。 2、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七、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1、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项目配套建设有 7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建设有围堰。
8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见附件 6。
9	九、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更。
10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有更新。
11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正在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11.2 废气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11.3 噪声

该部分内容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1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转移有关单位处置，不需要监测。

公司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处置（处理合同见附件 4）。

公司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司配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该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不存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志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家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坂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 轻工 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8'13.6", 北纬 22° 25'0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坂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坂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3750 套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环建书（2017）0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8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5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08.21~2019.08.24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制 控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294374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7)0054 号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桌椅、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8'13.6'',北纬 22°25'0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1121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6797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的 1#、2#、3#、4#厂房进行扩建,主体工程包括 1#厂房(设开料区、拼接区、原料堆放场、打磨区、贴面区、雕刻区及喷漆室等),2#厂房(物流仓储),3#厂房(餐椅沙发后工序线)和 4#厂房(餐椅沙发前工序线),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水池等。该项目生产规模为板木家具、



沙发、餐椅及床垫各 25000 套/年。该项目还对原有存在环保问题的车间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768 吨/年,生活污水 28.08 吨/日(7328.88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帘柜废水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粉尘;喷漆房有机废气及漆雾;食堂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喷漆房有机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 II 时段),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执行。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你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扩建后 1#厂房和 4#厂房边界与居住区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五、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镇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项目负责人	朱育旋	联系电话	1587605874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书 (2017) 0054 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床垫各 25000 套; 生产设备详情请查阅附件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768 吨/年, 生活污水 28.08 吨/日 (7328.88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理方式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污水管网→板芙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颗粒物、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油烟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木材边角料、废砂纸、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	√	
	区域削减	/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附件:

关于《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备说明

因《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现有生产设备数量已满足生产需求，剩余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将不再补充，以现有生产设备数量进行生产和验收，设备清单如下：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餐椅沙发生产线（3#厂房）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冷压机	MI48-30T*2	2	2	0	
2	仿形铣床	MX71160	4	3	1	
3	万能拉锯机	MJ2236	2	2	0	
4	仿型锣机	MX71160	2	2	0	
5	立轴砂鼓机	Y90S-2	5	3	2	
6	卧式砂带机	/	5	4	1	
7	双头砂磨机	MM2415	4	4	0	
8	双头砂磨机	MM2415	4	0	4	
9	台钻	/	6	3	3	
10	拉花机	MJ442	7	7	0	
11	截料锯	MJ276	3	1	2	
12	双面压刨	SM263	3	2	1	
13	单片锯	MJ153A	6	6	0	
14	平刨	MB504A	3	1	2	

15	细带锯	MJ346A	10	6	4	
16	双头锣	MX5316A	8	8	0	
17	数控开榫机	MDK3N3B	3	1	2	
18	平刨	MB504A	2	0	2	
19	拼板机	MHB1925*10(30)	2	1	1	
20	手动开榫机	MX2110	4	2	2	
21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2	2	0	
22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3	3	0	
23	立轴锣	MX5115	10	7	3	
24	宽带砂光机	MM2063	1	1	0	
25	双面锯	MJ6128	3	3	0	
26	对接机	MH1525A	1	1	0	
27	切角机	QJ-200	1	1	0	
28	平车	HY-0302H	27	25	2	
29	锁边车	TYPEM852-17	2	2	0	
30	铲皮车	/	1	1	0	
31	花槽机	/	1	1	0	
32	振荡砂光机	MM2018	1	1	0	
33	螺杆空压机	/	2	2	0	
34	干燥机	HAD-13HTF	2	2	0	
35	吸尘机	/	1	1	0	
4#厂房						
36	水帘机	/	12	4	8	尺寸: 8000×2880×1930mm
37	喷枪	/	12	8	4	
1#厂房 1 楼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	备注

					量 (台)	
38	前上料电子开料锯	比雅斯 SEKTOR 370	1	1	0	
39	后上料电子开料锯	比雅斯 WNT610TP	1	1	0	
40	封边机	SOLUTION-LEFT NAND 左+右 (全数控)	1	1	0	
41	钻孔中心	比雅斯 SKIPPER 100	2	2	0	
42	加工中心	意大利比雅斯 数控加工中心 ROVER GOLD 1232	1	1	0	
43	手动封边机	SD205A	1	1	0	
44	直线封边机	SE-106	1	1	0	
45	数控纵切靠挡型推台锯	SW400NC	1	1	0	
46	重型精密锯片推台锯	SW400C	1	1	0	
47	四排多轴木工钻床	SDW404 P	1	1	0	
48	液压冷压机	MH48-50T	1	1	0	
49	吸尘机	75KW	1	1	0	
1#厂房 2 楼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 (台)	备注
50	双头砂鼓机	MM2415	4	2	2	
51	立轴砂鼓机	MB-635	2	2	0	
52	拉花机	MJ416	4	2	2	
53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0	
54	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MGK05	2	1	1	
55	立轴锣	MX5115	8	3	5	

56	液压冷压机	MH48*30T*2	7	6	1	
57	高频机	GJ-30KW	1	1	0	
58	双面锯	F92	7	7	0	
59	双头锣		6	4	2	
60	截料锯	MJ276	1	1	0	
61	双面压刨	MBQ204F	1	1	0	
62	拼板机	MHB1925*10(30)	1	1	0	
63	带锯	MJ346A	3	2	1	
64	平刨	MA503C	2	2	0	
65	木线机	MB9015	1	1	0	
66	梳齿榫开榫机	MXB3510	2	2	0	
67	宽带砂光机	MM2130	3	3	0	
68	立卧式气动钻床	MZ9216	1	1	0	
69	四头铰链机	MZ73034	1	1	0	
70	三排钻	B3S-1700	1	1	0	
71	五排钻	B5S	1	1	0	
72	手动封边机	SB110	1	1	0	
73	自动直线封边机	AB106	1	1	0	
74	热压机	HP8/160	2	2	0	
75	拼缝机	FW/J-920	1	1	0	
76	裁皮机	MDQ310	1	1	0	
77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78	数控开榫机	MDK311B	1	1	0	
79	燕尾榫机	CSI-400	1	1	0	
80	台钻	Z4013A	2	2	0	
81	切角机	1009	1	1	0	
82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0	

83	吊锣	马氏 MX5057	1	1	0	
84	砂带机		3	3	0	
85	单片锯	/	1	1	0	
86	吸尘器	/	1	1	0	
87	变频调速螺杆式空压机	/	2	1	1	
88	干燥机	奔威 150A	1	1	0	
89	水帘机	/	10	6	4	尺寸: 7000×2880×1930mm (1 台); 6000×2880×1930mm (4 台); 3500×1890×1930mm (1 台)
90	喷枪	/	10	6	4	
1#厂房 3 楼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 (台)	备注
91	双头砂鼓机	MM2415	4	3	1	
92	立轴砂鼓机	MB-635	2	2	0	
93	拉花机	MJ416	4	2	2	
94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0	
95	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MGK05	2	1	1	
96	立轴锣	MX5115	8	8	0	
97	液压冷压机	MH48*30T*2	7	7	0	
98	高频机	GJ-30KW	1	1	0	
99	双面锯	F92	7	6	1	
100	双头锣		6	6	0	
101	截料锯	MJ276	1	1	0	
102	双面压刨	MBQ204F	1	1	0	

103	拼板机	MHB1925*10(30)	1	1	0	
104	带锯	MJ346A	3	3	0	
105	平刨	MA503C	2	1	1	
106	木线机	MB9015	1	1	0	
107	梳齿榫开榫机	MXB3510	2	1	1	
108	宽带砂光机	MM2130	3	3	0	
109	立卧式气动钻床	MZ9216	1	1	0	
110	四头铰链机	MZ73034	1	1	0	
111	三排钻	B3S-1700	1	1	0	
112	五排钻	B5S	1	1	0	
113	手动封边机	SB110	1	1	0	
114	自动直线封边机	AB106	1	1	0	
115	热压机	HP8/160	2	2	0	
116	拼缝机	FW/J-920	1	1	0	
117	裁皮机	MDQ310	1	1	0	
118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119	数控开榫机	MDK311B	1	1	0	
120	燕尾榫机	CSI-400	1	1	0	
121	台钻	Z4013A	2	2	0	
122	切角机	1009	1	1	0	
123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22	1	1	0	
124	吊锣	马氏 MX5057	1	1	0	
125	砂带机		3	3	0	
126	单片锯	/	1	1	0	
127	吸尘机	/	1	1	0	
128	变频调速螺杆式空压机	/	2	2	0	

129	干燥机	奔威 150A	1	1	0	
130	水帘机	/	10	10	0	尺寸: 6000× 2880×1930mm (4 台); 4000 ×1890×2700 (6 台)
131	喷枪	/	10	10	0	

特此说明!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
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
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
告。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16200319C0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晓媚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帮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	5.0000	贮存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3.0000	贮存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5000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3.0000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2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

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

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周光林
2020-03-2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联系人:周光林

联系电话: 13450999729

联系人: 苏学针

联系电话: 13560631881

甲方: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F16200319C07】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		5.0000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3.0000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5000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3.0000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2500			桶装	甲方	
合计					12.75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 1 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 超出按¥1500.00 元/车次执行;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 12.7500 吨(含 0-12.7500 吨) 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129500.00 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人民币¥2000 元/年向甲方收取。 ③以上费用合共人民币¥131500 元。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视作甲方放弃合同邀约,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 自合同起始日起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 合同版本失效, 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 12.7500 吨), 乙方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 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500.00 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 5 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 确认后应在 7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 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周兴林

2020-03-2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5: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处理说明

一、 固体废物存放说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1) 员工生活垃圾, 按指定地点堆放,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粉尘、废砂纸、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漆渣、打磨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品, 定期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固体废物存放点设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仓为锌铁硼架构, 面积约 100 m², 独立存储。

危险废物仓为水泥建筑而成的独立封闭仓, 面积约 72 m², 地面为刷了防渗漆的混凝土, 设有围堰。并配套完成危险标识牌。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6: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主要从事板木家具、沙发、餐椅、床垫的生产、销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9000	其中环保投资	365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其中环保投资	365	所占比例	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30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绿化、生态	5	其他	10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7: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家具、沙发、餐椅类、床垫各 25000 套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2019.08.21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2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3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019.08.24	1	板木家具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2	沙发	23750 套/年	80 套/天	87.9%
	3	餐椅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4	床垫	23750 套/年	85 套/天	93.4%
备注	年生产 261 天, 每天 8 小时。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 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 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 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 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 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 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若遇异常及时上报, 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 改善企业环境状况, 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 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 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 造成事故者, 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 实行“谁污染, 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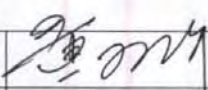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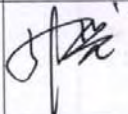
严格执行, 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9: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5542C
法定代表人	何晓媚	联系电话	13802665748
联系人	朱育旋	联系电话	15876058746
传 真	0760-86511809	电子邮箱	15876058746@139.com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居委会芙蓉路 2 号 中心经度 113.315885; 中心纬度 22.422022		
预案名称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申报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0-0032-L		
报送单位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